鲁女院字〔2015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女子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培养项目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山东女子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暂行规定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 2015年1月30日

签发人: 范素华

山东女子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 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新入职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的规范管理,充分发挥优秀老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,强化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管理,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学科研工作需要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青年教师培养要求

(一) 培养范围

凡新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均需参加本培养项目, 已有三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或讲师以上职称者可不参加本培养项目, 所在院部应向其介绍我校教学科研方面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培养应达到的标准和要求

- 1. 导师及青年教师应完成《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书》的全部内容。
- 2. 青年教师应熟悉各项教学环节,明确科研方向,适应教学科研工作需要。
- 3. 青年教师应掌握导师和其他教师先进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,发扬优良的工作作风和爱岗敬业精神。

(三) 培养期限

培养期原则上为1年,经终期验收不合格的顺延1年。

二、导师选拔与职责

(一) 选拔标准

1.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,治学态度严谨,为人师表。

- 2. 长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,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能力, 教学科研成果优秀。
- 3.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,熟悉各教学环节,重视教育理念的学习和研究。
 - 4. 原则上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。

(二) 选拔办法

- 1. 导师应由各部门、各单位根据选拔标准研究确定,在征得导师本人同意后,由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人聘任,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并在本院部公布。
- 2. 各部门、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每名青年教师指派一名导师。每名导师指导青年教师数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两名。

(三) 职责

- 1. 根据被指导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承担教学任务的需要,帮助青年教师制定详细的《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书》。
- 2. 针对青年教师讲授的课程, 从总体上对该课程的结构和内容予以指导, 使青年教师能够根据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。
- 3. 对教学方法、授课技巧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,包括备课、授课、撰写教案、资料搜集、作业批阅、答疑、实验实训、考试命题等一系列教学环节。
- 4. 定期旁听青年教师的课堂授课, 检查青年教师备课教案和 授课计划执行情况。同时要安排青年教师听其他教师的课, 并检 查青年教师的听课笔记。导师、青年教师的听课数每周不少于3 课时。
 - 5. 帮助青年教师拓宽学术视野,了解与其课程相关的国内外

研究进展情况,把握本课程的重点、难点和教改的突破口。

6. 根据《青年教师计划任务书》安排培养进度,定期向教研室、院部汇报指导情况,并于指导结束时写出指导总结。

三、考核与待遇

(一) 考核程序

- 1、期中检查。在培养工作中期,由各培养单位成立三人以上的考核检查小组,由院、部负责人担任组长,组织期中检查工作,主要检查《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书》的执行情况,提出检查意见,填写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期中检查表》,报人事处备案。
- 2、终期验收。在培养工作结束前,经导师同意,由青年教师 向所在院部提出验收申请并报人事处。各培养单位组织终期考核,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批准导师培养工作结束,报人事处审核备案。 审核通过后兑现导师待遇。

(二) 考核内容

对导师及青年教师进行综合考量,导师主要包括培养计划书的制定与完成、听课记录、指导总结等;青年教师主要包括汇报 式说课、课程教案、听课记录表、学生评教成绩、科研情况、综 合表现等,逐项量化赋分,得出综合成绩。

(三) 考核结果

综合成绩 80 分以上通过考核;综合成绩 80 分以下培养期顺延1年。

(四) 导师待遇

经考核合格,按每指导一名青年教师计50标准课时,计入导师教学工作量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在学校"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领导小组"领导下,由人事处统筹管理,人事处协调各院部组织实施各项工作,确保该工作管理到位,落到实处,发挥实效。

五、附 则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学校原有相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符的同时废止,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